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股份代號: 2838) (「本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 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香港銷售 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 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以下 A 部份所述的變更以及以下 B 部份所述的其他變更將適用於本基金。

A. 對財務報告的取閱作出更新

現時,在財務報告發佈後,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其於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相 關期限內,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由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單位持有人將不再就財務報告的發佈接到通知。在此等報告發佈後,於相關期限內,其印刷本可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總行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此外,在 財 務 報 告 發 佈 後 , 於 相 關 期 限 內 , 其 電 子 副 本 可 於 基 金 經 理 的 網 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查閱。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B. 反映一般更新的修訂

由本通告日期起,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修訂(如適用),以反映如下部分一般更新,包括(但不限於):

- (i) 受託人費用由資產淨值的每年 0.05%降至 0.045%;
- (ii) 更新有關美籍人士出售、持有及轉讓限制的披露;
- (iii) 加強披露基金經理為實現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目標所採用的複製策略;

- (iv) 更新基金經理董事列表;
- (v) 更新受託人的一般資料;
- (vi) 將附錄目前所載的修訂合併至迄今刊發之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
- (vii) 其他行政、澄清及編輯修訂以及刪除過時資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i)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以及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ii)本基金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干擾,且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基金的管理方式;(iii)(除上文B(i)部份所述的受託人費用下調外)實施上述變更後,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及(iv)本基金由於上述變更而引致的轉變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已更新的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